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6)

邱委員志偉就海外台商時有違反當地勞動法令，引起當地員工不滿抗議情事，為維護台灣國際形象，建議將申請對外投資者是否履行恪守「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議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於 99 年 7 月 23 日發布「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其中第 6 條，「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一、影響國家安全。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三、違反國際條約或協定之義務。四、侵害智慧財產權。五、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六、破壞國家形象。」因此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審查對外投資申請案件時，已將是否違反投資當地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破壞國家形象等情形，納入投資准駁之考量。
- 二、有關建議將企業是否履行恪守「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投資審議之標準一節，經濟部將配合於對外投資核准(備)函中，加註「貴公司對外投資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恪守投資地區之勞動相關法規，以免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影響國家形象。」。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乾旱涉及水資源、糧食安全等議題，應研議規劃國家乾旱管理政策，以因應未來台灣可能頻繁出現的旱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4)

丁委員守中就「乾旱涉及水資源、糧食安全等議題，應研議規劃國家乾旱管理政策，以因應未來台灣可能頻繁出現的旱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自 103 年 8 月以來全台降雨不如預期，為因應旱象本院已成立旱災應變中心，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攜手合作採取各項措施，將今年枯旱損害儘可能降至最低。
- 二、為因應水源不足及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經濟部除持續辦理開源及節流工作外，另將採取工業優先利用再生水、節水常態化、自來水管線漏水改善、清淤最大化等積極作為，在兼顧產業發展、糧食安全與社會正義前提下，推動前瞻且務實可行之水資源配置及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藉由各部會跨域合作，落實節水型社會，以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減少乾旱對社會及經濟之衝擊。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目前乾旱時期應加速水庫清淤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2)

丁委員守中就目前乾旱時期應加速水庫清淤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水庫淤積雖受地質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惟為減緩淤積速率，經濟部水利署及各水庫管理單位歷年均積極辦理清淤工作；98 年莫拉克颱風前共清淤 5,381 萬立方公尺，莫拉克颱風後截至 103 年底，以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方式共清淤 6,831 萬立方公尺；統計歷年來清淤量 1.22 億立方公尺，約一座鯉魚潭水庫蓄水容量。
- 二、104 年預定清淤量為 480 萬立方公尺，其中至 104 年 4 月 5 日止，清淤量可達 139 萬立方公尺，經經濟部水利署督促各水庫管理單位共同努力下，實際執行量為 235 萬立方公尺，執行率 169%，進度超前。
- 三、另 104 年上半年原預定清淤量 278 萬立方公尺，為加速水庫低水位之清淤工作，經濟部水利署已研提「104 年枯旱期間水庫清淤精進作為」，將清淤目標提高至 557 萬立方公尺，增量約 2 倍。擴大清淤過程中，如遭遇民眾抗爭，將請地方政府協助與民眾溝通協調；如受到道路運輸限制，則先於適當地點暫置；經費部分如屬公務機關或事業單位則由其自籌，農田水利會部分則由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計畫補助辦理。未來如再遭遇枯旱低水位情形，將參考本年度水庫清淤精進作為之辦理方式，研擬加強清淤備用計畫，以即時增強清淤能量。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每月三千元伙食費自民國 81 年實施至今未經調整已不合時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3)

黃委員國書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每月三千元伙食費自民國 81 年實施至今未經調整已不合時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早期為了照顧清寒特教生，本部於「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中規定持有縣(市)村、里長核發清寒證明者，由教育部依規定給予教育補助費，主食費每月 700 元，副食費每月 2,300 元。
- 二、雖然國民所得逐年提高，本部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學，依舊秉持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未超過 220 萬元者，皆可獲得每月 3,000 元伙食費補助(按月補助，以十個月計算，七、八月不計)。
- 三、過去學生每週上課六天，現今每週上課五天，住宿型特教學校為了讓孩子增加與家人相處的機會，週一早餐與週五晚餐為在家用餐。近年來，儘管民生物價水漲船高，特生們的伙食在校方以及廚工們的努力之下，始終維持一定的品質。
- 四、本部為了讓就讀特教學校學生獲得更完善更優質的伙食與團膳，參酌物價與各縣市餐費調整基準後決定，自 104 年 5 月起，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伙食費補助調增為每名每月新臺幣 3,300 元。